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 許雅芬律師即吳柏儀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吳伯儀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破產管理人所製作如附件四所示之破產財團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是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139條為分配，須將分配表送經法院認可並公告之，且對於前揭分配表之異議應於公告之日起15日內為之，如逾期向法院提出異議，即生失權之效果，法院不應准許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吳柏儀業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，聲請人為其破產管理人；因吳伯儀所有土地業經變價，所得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100元，加計吳伯儀所有金融帳戶存款、收入後，可供分配之破產財團合計為341萬9,800元，扣除破產人必要生活費220萬9,604元、拍賣程序費用3萬2,924元、破產管理人報酬50萬元、優先債權3,740元後，尚有餘額67萬3,532元，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附件四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-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伊舒